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99.6.-6
收文第99-71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(99)全聯醫總永字第1504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重申健保中醫特約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付標準第四部「中醫」第二章「藥費」及第三章「藥品調劑費」規定申報醫療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99年5月9日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及99年5月20日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9年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非中醫師親自調劑者請勿申請「中醫師親自調劑(A32)10點」；給予患者健保藥品者得申請每日藥費30點(A21)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保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陳志平
2006.08.

理事長

林永農

林永農 謹啟